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,会议通知和 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 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